

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并购策略委员会组织规程

109 年 12 月 7 日经董事会通过
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第一次修订

第一条（订定目的）

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强化公司治理，并落实董事会之策略指导功能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设置「并购策略委员会」（下称「本委员会」）。

第二条（并购策略委员会之组成）

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及其他两名以上（含）由董事长荐举之董事组成，并应有独立董事参与，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。

本委员会成员之任期至董事长重新荐举委员、或至委员主动辞任本委员会职务、或至委员董事任期届满或解任时止。董事变更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，得重新荐举委员。

第三条（职权范围及公司提供之资源）

本委员会职责如下：本公司集团并购案件之策略评估，并报告董事会。本委员会之设置不影响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之行使，依相关法令应由审计委员会决议之并购事项，仍应由审计委员会依法令审议之。

本委员会得视需要邀集本公司相关经理人、会计师、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，外部顾问所生费用由公司负担之。

第四条（议程及议事规则）

本委员会议程由召集人订定之。

本委员会宜每年至少开会一次，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。本委员会成员以亲自到场或视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本委员会为决议时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应有过半数委员会成员之出席，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。表决时如经委员会主席征询无异议者，视为通过，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。

第五条（施行）

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；修正时亦同。